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20〕7号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西安航空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航空学院

2020年3月27日

西安航空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省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决策部署，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教生办〔2020〕1号）要求，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生就业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就业工作坚持以加强疫情防控和促进充分就业为宗旨，遵循“统一领导、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精准服务、分类指导”的工作要求，着力依托和有效发挥网络平台、线上渠道等作用，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担当，促进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二、组织领导

学校就业工作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实行“党委领导、

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体制。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并对各单位就业工作进行考核；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总体安排；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本学院就业指导、招聘与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任务，各二级学院书记、院长为本学院就业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毕业班辅导员为就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

三、重点工作

（一）充分研判就业形势。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毕业生求职环境发生变化，促进毕业生就业压力增大，困难增多，就业形势严峻复杂。招生就业处要会同各二级学院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线上调研，了解疫情对用人单位需求和学生就业需求的影响，密切关注重点就业行业与企业的用人规模变化，为精准服务与指导提供参考依据，全力以赴保障全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二) 着力拓展就业渠道。要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就业工作机制优势，进一步加强同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就业联盟、校友企业、人才服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深挖就业渠道，千方百计拓展就业资源；招生就业处要进一步深化与用人单位的合作，灵活调整工作方法，不断发掘用人需求，持续加大岗位供给。要加大校企合作力度，结合有序复工复产，开学之后紧锣密鼓开展校企合作，在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中创造就业机会；要将毕业生顶岗实习与就业工作有机结合，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有针对性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要用足用好国家和省上基层项目，招生就业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及各二级学院要大力宣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应征入伍、新疆西藏招录等国家基层项目政策，积极动员未就业毕业生关注参与，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基层地区，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要牢牢把握全国扩招研究生 18.9 万、专升本 32.2 万的历史机遇，鼓励支持应届毕业生提升学历，进一步扩大应届毕业生升学深造规模。

(三) 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校园招聘活动，包括用人单位进校宣讲、笔试、面试及就业系列活动。所有招聘活动均通过线上进行，主要形式有：一是举办网络视频双选会，疫情防控期间拟举办 2 至 3 场大型网络视频双选会，由招生就业处统一邀约用人单位并组织实施；二是开展定时定点网络招聘活动，设立每周五为定点招聘日，由招生就业处牵头，相关二级学院承办，组织一定数量和规模的企业参与；三是组织小型专场网络招聘活动，由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根据企业需求随时举行。招生就业处和各二级学院要注重积累和维护就业资源，为疫情结束后密集举办线下校园招聘会做足准备。

(四) 优化线上就业服务。优化完善学校就业信息网等线上平台，丰富和完善线上业务办理功能，积极推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重视做好舆论引导，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策信息、招聘资讯、就业指导与服务措施等工作，充分发挥就业信息网、就业

QQ群、微信群、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媒体网络阵地作用，及时精准发布各类就业信息和政策，服务毕业生多渠道多形式就业；招生就业处要安排专人负责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审核发布工作，主动高效做好用人单位网络注册申请和招聘邮件的处理答复，第一时间发布招聘信息；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毕业生关注教育部“24365 招聘平台”、省级就业网站和学校就业信息网，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网络招聘活动，指导毕业生及时签订就业协议，帮助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五) 强化线上就业指导。招生就业处要针对毕业生升学、就业、创业等不同情况，牵头开展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专项推进，分类指导；各二级学院负责向毕业生推送就业指导课程资源，引导和督促毕业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省教育厅及学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服务平台学习就业指导网课、关注就业服务网站、了解实时就业政策等信息。

(六) 加强湖北籍毕业生就业帮扶。要抓实抓细 2020 届湖北籍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全面摸排 2020 届湖北籍毕业生家庭情况、身体状况、就业现状、求职意向等信息。要切实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由招生就业处统筹安排，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工作台帐，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办法与湖北籍学生建立“一对一”联系，开展跟踪指导服务。对于已经就业的毕业生，要加强联系，持续了解毕业生就业动向，做好生涯规划和学业辅导等服务；对于尚未就业的毕业生，要优先提供就业信息，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专人提供就业辅导，开通绿色通道；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全程关注，确保湖北籍毕业生充分就业。

(七) 加强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建档立卡及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帮扶方案，持续做好特殊群体毕业生“一对一”就业帮扶工作，丰富帮扶联系措施，加强服务指导，精准推荐就业岗位，确保顺利实现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毕业生 100%就业的目标任务。

(八) 加强数据统计与报送。要认真做好就业统计工作，确保已就业毕业生及时准确完整填写就业信息、上传就业材料；毕业班辅导员要及时审核就业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要严格落实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各二级学院每日安排专人 15 时前向招生就业处统计和报送本学院举办的各类招聘会活动的次数、提供的岗位数量、签约人数等数据，实现动态监控，精准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招生就业处要做好全校就业数据的统计与整理，按时向上级部门和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报送。

(九) 规范毕业生就业事项办理流程。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毕业生改派及应届生新就业协议办理等事项均实行线上办理，暂不接受线下办理，恢复线下办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主要流程如下：

(1) 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盖章上交、就业推荐表盖章等事项于学生正式开学后办理，本人不得提前返校。

(2) 应届毕业生因违约需要办理新就业协议书，应先与用人单位协商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待学生正式开学后再行办

理，本人不得提前返校。如确实急需新就业协议书，请将相关材料邮寄至辅导员处，由辅导员联系招生就业处办理，本人不得提前返校。

(3) 往届生毕业生如需办理改派事项，须将办理改派所需材料以电子版形式（PDF/JPG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dh37313@163.com），并如实提供个人邮箱、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招生就业处审核无误后将以邮件形式予以回复，毕业生收悉邮件后应尽快将纸质材料邮寄至学校招生就业处（邮寄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 259 号西安航空学院招生就业处；联系人：窦老师；联系电话：18706722522）。具体办理时间将以电话形式告知。

(十) 加强就业队伍建设。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就业工作人员工作日应全部在岗、节假日轮休值岗。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人员要根据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实际情况，开展弹性工作制度；要加强与招生就业处的沟通联系，精准掌握毕业生动态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准确高效报送数据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 学校各级就业工作人员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形势的严峻性和挑战性，按照学校就业工作安排部署，落细落实有关工作任务。

(二) 各单位要坚持就业工作“一盘棋”的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担当，认真研究解决就业工作存在的实际问题、毕业生遇到的实际困难，创新工作方法，坚持群策群力，务求实效实绩，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三)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各级就业工作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就业重要事项及时沟通、就业日常事项及时汇总报送。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